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河南紫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2月27日

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河南紫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项目名称：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安全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4-01-44）的招标结果，经过充分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特订立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、规格及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
1	下一代 防火墙	360	型号：HT-8000-FWA3000-C-HS 规格：尺寸 2U，千兆电口 16 个，千兆光口 2 个，万兆光口 4 个，扩展槽 2 个，硬件 SSD 64G，冗余电源。防火墙吞吐量 30Gbps；IPS+AV 吞吐量 20Gbps；并发连接 1000 万；每秒新建 25 万；Ipsec VPN 吞吐 4Gbps；SSL VPN 用户数 6000	台	1
2	WEB 应 用防火 墙	360	型号：HT-8000-WAFR3600-C-HS-AD 规格：GE 电接口 16 个（2 组 Bypass 口），千兆光口 8 个，万兆光口 2 个，接口扩展槽数量 1 个。HA 口（千兆电）1 个，内存 16GB，硬盘 1T。支持串接部署，牵引部署和单臂部署方式，支持监听部署方式。	台	1
3	资产融 合管理	华域	型号：W6000 规格：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，软硬件一	台	1

	系统		体，嵌入式操作系统，双电源冗余设计，即插即用，电源热拔插；8个千兆电口，4个千兆光口；可扩展2个万兆光口；不限制用户使用授权数，并发连接数60000；可管理和发布资源站点数量500，包含备案管理、资源发布、WebVPN、一键断网、手机端管理、IPv6升级改造、SSL证书管理一键部署、安全威胁管理、僵尸网站检测、资源导航、远程运维管理、日志分析等功能模块。		
4	网络安全工作平台	索爱	型号：SA-MH1600P 规格：1U机架式，专用千兆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，标配6个千兆电口，2个千兆光口，1个Console口，2个USB接口，单电源。	套	1
合同总价：		大写： <u>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</u> 小写： <u>597500.00元</u>			
备注：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的供货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国家规定的税金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验收、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。该价格为固定价格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。					

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

- 1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（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）
- 2、产品的质量还应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涉及规格、技术参数等的书面澄清及承诺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产品，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，并符合相关要求，由此所造成的交货逾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均须为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。

第三条 保修期

1、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：孙家锋，联系电话：18625570488。

2、保修期：产品验收合格后三年保修期，保修期间如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负责退换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要求：

(1) 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上门进行硬件维修、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务，服务免费。自接到甲方报修后，2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。如期限内无法修复，乙方应当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。

(2) 如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拒不维修也不提供备机，甲方可自行维修后按实际维修金额向乙方进行索赔，同时每次出现此情况时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%为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，若发生损害第三方权利时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1、包装标准符合规定。

2、包装物由乙方提供。

3、包装物的回收不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采购产品的附（配）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各个产品所附各备件、工具清单执行，随产品一并送到。

第六条 产品所有权

采购产品所有权自验收合格后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采购产品属于乙方所有。

第七条 交货要求和费用负担

1、交货地点：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。

3、产品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、装卸、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。

4、交货的同时，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产品操作、运行、维护、修理的现场培训，为甲方培训人数 1 名以上，直到甲方参训人员能完全掌握产品的基本操作和产品的日常维护。

5、交货的同时，乙方应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，使其投入正常使用，若相关产品无法正常使用，则按不能交货对待，直至能够正常使用为止。安装时由乙方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、调试。

第八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

1、检验标准：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。

2、验收方式：

(1) 产品到货时，包装必须完好无缺，产品规格型号、产品种类、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。

(2) 到货后，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，甲方收到验收后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产品数量、品牌规格型号、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，相关产品查验无误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出具验收凭证，乙方持凭证作为结算依据。产品有丢失或损坏，或者产品的包装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产品，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产品时间为准。

(3)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、说明书、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。

(4) 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。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；符合质量标准的，检验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

1、结算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 (大写：壹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圆整) 小写：179250.00 元；乙方在所有产品到货并安装

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（大写：肆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） 小写：418250.00 元。

2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。

如因特殊情况，发生延期付款的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甲方可以延期结款。

3、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紫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7616 0078 8015 0000 2417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

4、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（郑万高铁平顶山站西侧）

座机：0375-7066086

纳税人识别号（法人证书号）：12410400416846309W

账户：平顶山银行长安路支行 600013686209016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、合同履行中，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，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并承担相应损失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、供货及安装，接受甲方（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）的监督、管理和抽查，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产品技术、加工、安装等方面的咨询。

2、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应根据甲方指令，结合现场情况安排生产和供货进度。乙方逾期供货的，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金额的千分之四的标准支付给

甲方违约金；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% 为违约金。

3、因为产品的包装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安装调试等问题致使未通过验收的，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，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，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，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，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。

4、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设备图纸，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技术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供货、安装等，不得擅自修改。

5、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应加强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，确保安全。在供货、安装现场发生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，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

6、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应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保护，如有损坏、污染，乙方负责维修或恢复，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。同时，乙方应负责已完成内容未经验收交付甲方之前的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任何原因造成的污染、损坏，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清理、更换。甲方不予认可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顺延要求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1、由于发生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 天内，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，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机关出具。

2、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，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、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，或延期履行本协议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当调解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

本合同附件、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出的有效补遗文件或答疑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承诺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柒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字盖章页-----

<p>甲方：<u>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</u>（公 章）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：<u>陈大伟</u>（签字） 日期：<u>2024</u>年<u>2</u>月<u>27</u>日</p>	<p>乙方：<u>河南紫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</u> 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：<u>苏永威</u>（签字） 日期：<u>2024</u>年<u>2</u>月<u>27</u>日</p>
---	--